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29 号”专项审计说明。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并能在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有效控制与监督的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 芸：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贵福：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